

证券代码：839559

证券简称：振有电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原材料、食品	1,500,000	390,240.45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500,000	390,240.45	-

(二) 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议案 1：公司及子公司杭州升达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友成电子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关联方杭州川琦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碳膜，2024 年度交易金额合计预计不超过 100 万元。

议案 2：公司及子公司杭州升达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友成电子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关联方杭州临安区巢里食品店采购食品，2024 年度交易金额合计预计不超过 50 万元。

议案 3：因公司经营需要，为促进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周转，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赵燕拟在 2024 年度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无息滚动借款。

议案 4：因公司业务需要，购买商务车辆一辆，公司实际控制人詹有根为本次车辆采购提供担保，担保金额预计 100 万元，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川琦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法定代表人：詹红友

实际控制人：无

注册资本：1,5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詹有根之弟詹红有持有杭州川琦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临安区巢里食品店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创世水岸银座 6（6 幢 102-202）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创世水岸银座 6（6 幢 102-202）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实际控制人：葛力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食品经营

关联关系：持股 5% 以上股东邵立然之配偶葛力控制的单位。

(3) 自然人

名称：詹有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

(4) 自然人

名称：赵燕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董事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子议案1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詹有根、赵燕、詹思汗与“子议案1”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子议案2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邵永明与“子议案2”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子议案3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子议案4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詹有根、赵燕、詹思汗与“子议案3、子议案4”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子议案3、子议案4”所涉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由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行为，上述交易是公允的、必要的。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